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公佈**

本自願性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地方政府(「漢中市政府」)訂立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合作開發一所位於漢中市之建材批發及物流中心(「該中心」)項目(「該項目」)之專營權。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須就該項目開始可行性研究及作出盡職調查工作。倘訂約各方信納所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工作並決定進行該項目，則彼等將會訂立該項目之明確合作協議。倘該項目作實，預期漢中市政府將會協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及發展該項目所需之基建設施，同時本公司將會負責該項目之興建以及其日後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傢俱買賣。董事會認為有幸參與該項目將會有利本集團進軍中國西北部建材貿易及物流行業，同時營運該中心將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基礎。

\* 僅供識別

承接該項目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該項目未必會進行。倘該項目作實，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